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財團就總額為3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的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5日當日。融資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每次提取的貸款期與利息期相同，將為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或經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融資協議訂明，倘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最少51%或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屬出現控制權變動。倘若發生該控制權變動（亦將同時構成違約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將有權取消融資，而融資協議下的相關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9%。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